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 次会议

1996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对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昨天已经宣布，委员会首先开始就曾推迟采取行动的以下第一组各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1/L.3、L.21、L.37 和 L.45 作出决定。委员会然后就载于第三组“常规武器”的各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1/L.16、L.35、L.40 和 L.46 作出决定。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开始对第四组“区域裁军与安全”内各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1/L.31 和 L.44 采取行动。

鉴于所涉预算问题悬而未决，一些代表团要求我推延对决议草案 A/C.1/51/L.3 采取行动。我们还将推延对决议草案 A/C.1/51/L.16、L.37 和 L.46 采取行动，因为一些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就其进行协商。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还要求推延对决议草案 A/C.1/51/L.44 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注意到巴勒斯坦代表的请求。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载于第一组的剩下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首先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第一组作一般性发言。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知道，有关决议草案 A/C.1/51/L.37 的行动已经推迟，但我国代表团愿就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作一般性发言。该咨询意见是重要和历史性的，因为它确定了一项规定，即使用核武器的确违反习惯国际法以及诸如日内瓦和海牙《公约》的国际文书。它还认识到，有义务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无疑通过发表这项咨询意见，法院咨询能力已经扩大并获得不容置疑的政治重要性。的确，这将进一步加强裁军领域中的标准制订工作。因此，核裁军事业现在取得了质的飞跃，并由于国际法院的一致答复，即有义务继续并完成导致严格和有效管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而得到加强。总之，这个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对于不结盟运动来说是裁军领域中一个显著步骤，即使对于一些国家来说它仍是不太大的步骤。我国代表团因此是决议草案 A/C.1/51/L.37 的提案国，并将支持它，从而赞扬国际法院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一组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首先是决议草案 A/C.1/51/L.21。我现在请愿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美国将对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21投反对票。我们大家都知道, 决议草案A/C.1/51/L.21是俄罗斯和美国关于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 即决议草案A/C.1/51/L.45的对抗案文。

这两项决议草案之间有若干重大分歧。决议草案A/C.1/51/L.21同俄罗斯和美国的案文不同, 它没有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该决议草案还故意避免使用不扩散条约文件中任何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协商一致措辞。例如, 人们找不到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辞, 关于核裁军的措辞也被改写并受到歪曲, 以突出卡塔赫纳会议最后宣言, 而非不扩散条约。

另外, 决议草案的某些部分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例如, 序言部分第7段声称核武器国家表示承诺—而不是按扩散条约原则与目标文件明确阐明的那样决心—进行有条不紊的渐进努力, 以在全世界削减核武器。另外, 决议草案A/C.1/51/L.21似乎还声称, 核武器国家将在既定时限内削减核武器。我可以向委员会保证, 美国从未被要求签署卡塔赫纳宣言—我们也没有参加其谈判工作。我们当然不受其措辞的约束。

最后, 特别鉴于不结盟国家一再考虑提出若干其他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因此美国对不结盟运动选择象去年提交类似案文那样提交决议草案A/C.1/51/L.21感到遗憾。决议草案A/C.1/51/L.21除在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上分裂联合国会员国外, 还会达到什么别的目的, 不结盟运动今年甚至拒绝作出合并该案文的任何尝试。这表明一小撮不结盟国家的真正意图是绝不放过任何机会贬低双边核军备谈判和整个核裁军的成就。

因此, 美国将在对决议草案A/C.1/51/L.21投票时按红色按钮, 我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对这项对抗决议草案—以及对该决议草案旨在贬低的俄罗斯—美国最初双边核军备谈判—的表决结果将给我国政府对大会第四届专门审议核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概念的态度产生深远影响, 其程度将大大超过我们听到的声称国际社会真正愿意谋求朝核裁军方向取得进展等一切空谈所产生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1/L.21采取行动。

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哥伦比亚代表已在1996年11月4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代表参加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这项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2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吉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巴拉圭、大韩民国、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51/L.21以83票赞成、36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

(贝宁、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和赞比亚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拉脱维亚本来打算投反对票；土库曼斯坦本来打算不参加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哥伦比亚代表参加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1/L.21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是俄罗斯联邦作为提案国之一的载于文件A/C.1/51/L.45且标题相同的决议草案的对抗案文。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决议草案A/C.1/51/L.21具有去年这些会员国就同一问题提出的案文的一切缺点。该决议草案歪曲了事实。例如，在序言部分第7段，提案国的愿望被说成是现实；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限延期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其他重要决定再次受到忽视。

但是今年，决议草案A/C.1/51/L.21各提案国甚至进一步增加他们的文本的缺点。他们不认为可以提及1996年的核安全问题莫斯科首脑会议的重要结果，还非常有选择地提到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但却不反映多方面的文件的所有内容。有鉴于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得不象去年一样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霍林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在就载于文件A/C.1/51/L.21中的决议草案所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乌克兰非常注意实际核裁军问题。如各位所知，我国是自愿放弃核武器的第一个国家，到1996年6月为止，乌克兰已完成从其领土上撤走核弹头的过程。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事实没有充分地反映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核裁军领域中的这些实际成就没有在案文中得到承认。同时，乌克兰在实现核裁军的道路上遇到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我们的经验清楚地表明，不应为这个重要和非常复杂的过程规定时限，那样只会使这个问题复杂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1/L.45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就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非常认真地研究了载于文件A/C.1/51/L.45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对它的一些条款有某些保留意见，这些条款给人的印象是对迄今为止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的有限措施感到完全满意。我们还对没有提及承诺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唯一机构中进行谈判持有保留意见。

然而，我们认为，必须鼓励和支持这个进程。因此，我们决定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C.1/51/L.45中的决议草案，就象我们也支持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A/C.1/51/L.21中的决议草案一样。

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简短地表达它对决议草案A/C.1/51/L.45的某些看法。我们认为，每一个决议草案都有不完美之处。我们还认识到，现在有很多项决议草案，虽然它们都是为了实现一个单一最终目标：普遍和彻底裁军。我们考虑到，每项决议草案尽管有其缺陷，都是为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而迈出的一小步或重要的一步。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对所有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一种理解的态度，而不是一些代表团所采取的敌对立场。因此，由于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完美的、决定性的和最终的立场，我们当然就为实现最终目标而不

得不采取分别处理的立场和决定。根据我国政府所珍视的这项原则和前提，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51/L.45。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1/L.45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45，是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1996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提出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1/INF.3中所列的提案国以外，拉脱维亚也是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缅甸、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51/L.45以129票赞成，0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加蓬和尼加拉瓜两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帕尔诺哈丁格宁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愿简略地解释其对文件A/C.1/51/L.45中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虽然我们同意案文的主要精神，但它在重要方面背离由不结盟国家提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9/75 L号决议，以及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提案，并得到我国支持的第49/75 P号决议。

目前的决议草案明显地只字不提核武器国家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它缺少核裁军的内容或方案。鉴于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优先重视，仅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提及最终消除这些核武器是不够的。决议草案也没有提到国际法院作出的有关核武器国

家有义务真诚地进行谈判，争取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核裁军的一致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的决定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因此，我们怀疑A/C.1/51/L.45的主要提案国进行真诚谈判以实现核裁军的承诺。出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拉达纳辛孔姆女士(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泰国对载于文件A/C.1/51/L.45中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我国代表团要正式表明，泰国对决议草案的支持是基于泰国在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上的坚定和一贯的立场。这也是基于我们的信念，即双边论坛和多边论坛的所有级别核谈判都应该相辅相成，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尽管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但是我们对它的内容并不完全满意。我国代表团认为，尽管决议草案有许多建设性因素，但它并没有充分反映国际社会在这一非常 important 问题上的观点。我们相信，大多数国家希望有一个有时间限制的消除核威胁和所有核武器的框架，并且希望能让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谈判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非常不幸的是，这两项关键性内容都没有写进本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不必再就同一议题通过两项不同的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将能一致支持一项全面和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关于核裁军谈判问题的单一决议草案。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不想在这个委员会说带敌意的话。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议题，我们以其应有的认真态度加以对待。正如有人已指出的那样，双边核裁军谈判和核裁军问题是刚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主题。这两项决议草案是分别提出的。我们并不认为其中一项是对另一项作出的反应。这说明，对这些双边谈判的速度、范围和结果的看法存在分歧。

我们欢迎过去几年里作出种种努力，以利用冷战后积极的气氛在双边军备控制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在起初给我们带来希望后，这些努力看来遭到了挫折，因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尚未生效。但我们需要记住，它们从根本上来说是军备控制方面的努力，武器数量上的裁减往往可通过

质量上的改进来弥补。即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得到充分实施，在2003年这个时限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军火库中分别仍将保留3 000和3 500个弹头。

这一进程还有一个缺点，它只是一个双边进程，不包括其它核武器国家。显然，这些双边裁减需要被纳入关于导致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核裁军的多边和全面的谈判。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双边谈判进程应尽可能深入进行。我们鼓励参加这些谈判的国家开展这项努力。目前迫切需要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实施现有的协议，开始大幅度裁减方面的工作，使这一进程同时扩展到其它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支持A/C.1/51/L.21所载的由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这个议题决议草案的处理问题方法，鉴于A/C.1/51/L.45不包含上述要素，我们不得不在对后一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霍林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支持文件A/C.1/51/L.45所载的决议草案。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案文没有充分反映乌克兰和一些其他国家对核裁军进程的实际贡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自愿放弃核武器这一事实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没有得到反映，而大会第50/70 R号决议已确认这一事实。

梅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尽管我们刚才表决的题为“双边核裁军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51/L.45有种种缺陷，我国代表团仍对它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所有措施和行动。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1/L.45的立场。我们同意这项题为“双边核裁军谈判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的基本主旨。但由于以下原因，我国代表团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首先，这项决议草案偏离了不结盟国家的原则立场，这一立场在提交委员会的载于文件A/C.1/51/L.21的另一项决议草案中得到部分反映。

第二,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国际法院关于核武器非法性的历史性咨询意见。第三个原因是决议草案对核裁军谈判情况自我满足的腔调。第四,这项决议草案包含一些我国代表团无法证实或核实的内容,例如序言部分第13段中的一些内容—该段欢迎其它核武器国家已大幅度进行了裁减,以及案文中的一些其他提法。

最后,在序言部分第5段中大会将赞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确认核武器国家必须下决心进行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裁减核武器。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只要该历史性会议的决定得不到实施,我们就不能赞赏它的结果。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完全支持文件A/C.1/51/L.21所载的由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双边核裁军和谈判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还对关于同一议题的决议草案A/C.1/51/L.45投了赞成票,但我们真诚希望,核武器国家将采取步骤,进一步裁减核武库,履行它们在裁军方面的承诺和主要责任。我们认为,委员会下一次应协同努力,通过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考虑到目的都在于实现核裁军的这两项案文的积极内容。

哈里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1/L.45的立场。我国支持双边核武器谈判与核裁军。然而,我们对文件A/C.1/51/L.45中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并未反映出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而是提到了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问题。我们尽管是该条约的首批签字国之一,但却对此表示反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关于常规武器的第三组项目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此之前,我将请那些想介绍一项决议草案或进行解释有关第三组所载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情况的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介绍文件A/C.1/51/L.50,内载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修正案。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要向本委员会介绍文件A/C.1/51/L.50。它今天

已经散发,内载对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的修正案。

决议草案A/C.1/51/L.46的执行部分敦促各国达成一项国际协定,以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从而尽快完成谈判。

这些新的谈判的开始,无疑被看成是愿意采取比今年5月《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框架内所制订的措施更强有力的措施,这次会议通过了有关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经过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5月所取得的结果是当时能够取得的最好结果。然而,自那时起采取了一些新的行动,旨在争取更接近于禁止杀伤地雷。如果我们分析序言部分第11段和执行部分的6个段落的内容,至少对我国代表团来讲,对于我们试图取得的目标是否属于人道主义法或裁军范围这一点,一点也不清楚。

然而,且不管谈判论坛本身的性质以及谈判框架的问题,古巴代表团极度关切的是这些谈判涉及到一种很多国家用来自卫的武器,而该决议草案完全无视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国自卫权利的问题,这将扭曲未来的谈判。

古巴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列入简短的一段并在执行部分提到自卫权利,以便它能够指导未来的谈判并能够保障各国的利益。

尽管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们必须记住该决议草案呼吁就彻底、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进行谈判,而且除在很多情况下不负责任或肆意使用地雷之外,关于很多国家甚至现在还使用地雷而使自己避免外部侵略的情况,对任何人来讲都不是什么秘密。所以,从本质上讲这确实是一种从很多国家所依赖的并用于捍卫自己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手段中消除一种常规武器的企图。我们都知道当国际社会呼吁进行核裁军时,核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以及在这里的大会中所保持的立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存在了25年多,而它所作出的承诺仍未履行,这就是认真地就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就在昨天，我们听到了一个核国家美国的代表有趣但却同样露骨的发言，他在提到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时，说他的国家不会同意其主权受到影响，因此永远不会签署象建议中提出的这样一个条约。

我们检查一下《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所处的情况，就会关切地注意到化学武器的两个最大拥有国中没有一个批准该公约，而该条约在获得必要的批准数目之后，现已可生效，因而正约束那些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这确实使之成为一项不扩散条约。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愿望，仍然不过是很多国家关于采取措施以防止发展放射性武器的被置若罔闻的呼吁。

总之，一些国家显然认为不能就威胁人类、我们各国及我们环境的武器进行谈判，而同时却似乎认为有神圣的理由和紧迫的需求来禁止没有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想为外层空间的任何战争而准备的国家掌握某些自卫手段。

从我国代表团的角度来看，在人道主义法和裁军范围内所进行的任何谈判中，小国所能有的唯一保障便是各国自卫权得到明确承认。我们认为，我们的提议补充了决议草案A/C.1/51/L.46，而没有以任何方式修改其内容。因此，我们希望它将得到支持，甚至得到该案文提案国的支持。我国代表团相信，根据我们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审议将得到推迟。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特别高兴支持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1/L.16。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备有关国际武器转让指导方针（它受到决议草案A/C.1/51/L.16的欢迎）之时，我们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最近举行的里约集团首脑会议上，墨西哥总统提出了处理非法武器贩运的一项公约，很快将在坎昆举行区域会议以为此目的开始进行磋商和谈判。

在这一领域，正如对几乎所有常规裁军事项一样，区域措施在取得积极和具体成果方面前景可观，这些成果将

加强区域安全和属于这些区域的各国的安全。墨西哥是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常规军备控制决议草案A/C.1/51/L.44的一个提案国。

墨西哥代表团不是关于《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40的提案国。但是，这并不能使人怀疑墨西哥对该公约的尊重。1974年在确认和发展适用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的外交会议上，少数国家采取主动拟订了对使用具体的常规武装的禁止和使用，我国是其中之一。1980年公约是墨西哥在1976年卢加诺会议上提议准备一项总的公约的结果，并对它增补关于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但是，我国代表团对5月结束的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结果并不满意，尤其是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在一般性谈判中，我们曾有机会对审议会议只能够禁止无法探测的地雷表示失望，并对授权使用自毁或自动失效的地雷提出保留，这种授权促进生产和使用一种尖端和昂贵的武器，这种武器如果得到广泛使用（地雷通常是得到广泛使用的），将继续在平民百姓中造成浩劫。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不应满意地忆及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通过，它并没有令人满意地结束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类悲剧。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0，但是不作为其提案国。但是，墨西哥政府准备批准新的《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我国政府是载于A/C.1/51/L.46中的决议草案的积极的提案国，因为它准确反映了我国尽快实现彻底消除杀伤地雷的愿望。墨西哥以结束一场悲剧的坚定意图和希望参加了1980年公约审议会议，这场悲剧规模巨大，对平民百姓每天产生影响，他们受到1亿多枚这种随时可在无辜脚下爆炸的这种狡猾爆炸物的危害。我们在渥太华重申我们对迅速、彻底消灭地雷的承诺。我们认为，已经得到动员的公众舆论以及各国在《渥太华宣言》中毫不含糊地表达的意愿使之成为我们实现我们目标的一个特别有利的时刻。上述问题所固有的一些技术方面都已经在审议会议和在为其进行准备工作的期间得到讨论和审议。有了政治意愿，我们便能实现一项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协定。

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要求必须有最大数量的国家参与准备我们所要通过的条约。但是更为重要的是要对这项

任务具有明确概念。彻底禁止地雷首先是符合人道主义对平民百姓命运的关切的。由于我们所谈到的是彻底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地雷以及必须要具备严格、有效控制制度的问题，恐怕必要的谈判看来应归纳在常规裁军红色标题项下。然而在未来的谈判中，指导因素应该是人道主义关切而不是军事关切。从军事角度上看，地雷是极好的防御性武器。但是从人道主义角度看，地雷是具有高度进攻性的武器——对平民百姓进攻。裁军谈判会议并不是谈判在这方面的一项新协定的适当场所。它的任务集中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军事上的防御性武器，如地雷，在其中发挥次要作用。常规裁军作法已经使裁军谈判会议采取一种总的方法，会议不应也不能对一种又一种武器逐一进行谈判。因此，常规武器不同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构成了危险，这种武器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已经逐一得到讨论。

这些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要求立即予以紧急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由于其任务和工作程序并不是达成解决办法的最佳论坛。墨西哥宁愿采用除裁军谈判会议以外的任何其他论坛，从1980年《公约》规定的框架开始，但也不反对其他特设论坛。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大力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

我在第一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开始时的一般性谈判辩论中说过，墨西哥不会支持不符合作为紧急事项全面禁止埋设、转让、生产和储存杀伤地雷这个目标的任何提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不支持旨在使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人权的尊重服从令人置疑的军事需要的提案。

我国代表团将不能支持古巴在文件A/C.1/51/L.50第二段中提出的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将增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敦促就禁止地雷进行谈判，以考虑到各种军事需要。

索乌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已经对文件A/C.1/51/L.35中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的措辞作一个小小的更正。在“流通一词前应加上形容词“非法”。这一段现应是：

“认为世界各地大量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妨碍了发展而且是安全恶化的一个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将注意到这项修正。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以及关于“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40发言。

本委员会若有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两次决议草案，将是在处理一个国际上对其感想的力量变得日益明显的问题方面采取了可喜的质的步骤。这个问题就是滥用杀伤地雷在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带来的可怕的绝望。

今年4月15日，澳大利亚宣布它支持在全球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杀伤地雷，并单方面暂时禁止澳大利亚国防部队在军事行动中使用这种地雷。我们鼓励尚未采取这种单方面措施的其他国家这样做，并加强支持全面禁止这种地雷的不断增长的国际势头。

单方面措施符合有益的实际和政治目的，但要最终解决地雷问题则需要进行多边合作。决议草案A/C.1/51/L.46是朝着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必须响应执行部分第1段的呼吁采取行动，并真诚地进行谈判，以期尽快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杀伤地雷文书。

澳大利亚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议订这样一项条约的最适当的论坛。尽管地雷危机表现为人道主义问题，但其根源是广泛地滥用廉价、可任意获得的常规武器。因此，解决这个人道主义问题将需要达成一项有效的军备控制协定。裁军谈判会议是联合国的军备控制谈判机构。它具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制订一项有意义的条约，一项在国际上谈判达成的、具有全球范围、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可核查的条约。

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并没有使我们

更接近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澳大利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此感到失望。然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管制杀伤地雷的使用和贸易的唯一国际文书。在实现全面禁止之前的时期内，经修正的《议定书》中体现的加强保护、限制和禁止的规定是很重要的。在使新的规定生效以及开始新的缔约国年度磋商会议和有关的报告要求，需要有20份批准书。这些会议以及2001年审查会议在使地雷问题向前发展方面将是重要的。

1996年10月15日澳大利亚政府开始了关于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议会条约行动，并希望于1997年初能够通知说，它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将在批准方面迅速争取行动，以使经修正的《议定书》能尽快生效。我们还鼓励各国迅速使其地雷符合新的技术要求，而不是采用审查会议上接受的推迟九年的选择办法。

古内蒂拉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愿对决议草案A/C.1/51/L.46和A/C.1/51/L.16发表一些意见。关于文件A/C.1/51/L.46中所载的有关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以及在过去几年中，包括禁止杀伤地雷的积极支持者在内的许多人就在有限的或严格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这种武器的必要性表示了看法。

它们提出的论点明显反映它们在某些条件下对地雷的依赖，从而引出这样的结论：尽管这些武器在限制基础上的部署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加区别和不负责任地使用这种武器是许多国家不能接受的。由此，很多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制止这些武器造成的破坏的唯一办法就是限制地雷的出口，以求切断供应。在第48/75 K号决议通过后，暂停出口就是这样实施的，从而为目前载于文件A/C.1/51/L.46中敦促缔结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铺平了道路。

遭到过去各项决议——从第48/75K号决议开始，并包括目前载于文件A/C.1/51/L.46中的决议草案——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杀伤地雷日渐增多地为反叛军和非正规部队所利用，并带来破坏性后果的事实。虽然暂停出口切断了对政府部队的供应，但这些非正规部队在猖獗的非法军

火市场上获取其供应毫无困难。遭到过去有关该主题决议的起草者忽视的第二个方面，是某些非正规部队不必依靠进口就地制造杀伤地雷的能力。斯里兰卡的情况可以作为一个例子。

在斯里兰卡，反叛军广范围地使用了不可探测的杀伤地雷，结果，许多人，尤其是平民和返回家园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杀害或伤害。杀伤地雷的暂停出口对反叛军几乎无影响，因为它们具备就地制造成千上万地雷的能力。斯里兰卡的经验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证明有必要使我们所设想的国际协定既适用于各国政府，也适用于各非正规部队。仅仅把各国政府作为目标是不够的。

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具备一个适当核查系统的必要性。杀伤地雷能够利用可以随地转移的临时生产线制造。至少，这是我们的经验。这使核查一项禁令更为困难。因此，在进行一项国际协定的谈判时有必要考虑这一事项。

这些以及其它许多问题使我们有必要在我们引入一项全球性禁止杀伤地雷协定的尝试中谨慎行事。首先，我们必须确定审议该问题的合适论坛。就一项条约的范围取得一致意见也很重要。如果提案国真正想要通过一项国际协定引进一项有效的禁令，它们就应该为涉及所有感兴趣的国家的多边谈判作出各种安排。

关于古巴代表团对文件A/C.1/51/L.50中所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见，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杀伤地雷过去时常相当有效地被用来阻止国际武装冲突中敌国部队的侵略。甚至在今天，一些国家在边境有效地使用地雷防止敌国部队的入侵和军事侵犯。我们虑及面临这种局势的国家缺少可行的代替杀伤地雷的选择。我们是否真的可以指望一个受到具有较强军事能力的敌国入侵威胁的脆弱国家在困难处境下不利用杀伤地雷采取自卫行动呢？或者，这种恐惧是否会导致现在进口这些地雷的国家建立自己的生产线，从而使一项国际地雷禁令的目的落空。这些是我国代表团在研究该问题时想到的问题。

关于文件A/C.1/51/L.50中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新的序言段落，我们看到该提议背后的理由。然而，和墨西哥代表一样，我们不能支持该代表团提出的新的执行段落，原

因很简单，即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的自卫权利不是一个需要谈判的问题。它在进行谈判时不应该加以考虑，因为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同意我们有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

如果我可以接下来谈论关于遏制常规武器非法转让和使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1/L.16，我想起在一般性辩论中，若干国家的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提到了不断增长的非法军火贸易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对弱小或其它方面易受伤害的国家的影响。在本届和以往各届会议期间，冷战的结束，由于其有助于缓解国际紧张局势而受到许多国家代表团的欢迎。不过，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造成了各种常规武器的开来，从小型军备到重炮零件、炸药及其它诸如地对空导弹之类的尖端武器。在过去几年里，这些武器流入了不少发展中国家，给这些国家带来重大的安全问题，使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或者被强行驱逐出境，造成了混乱和社会痛苦。

载于文件A/C.1/51/L.16中的决议草案旨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寻找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序言部分第四段强调了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军、恐怖主义分子和儿童兵被配以大多从非法来源获取的武器的事实。因而，序言部分第七段承认遏制这种非法军备转让是对紧张局势的缓解与各种和平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贡献。

今年发生的一个重要发展情况是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军备转让的报告。该报告含有国际军备转让的各项准则。这一事实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受到欢迎。与这一积极发展情况相关的是，执行部分第2段向各会员国发出的吁请，即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及其它措施，对军备和军火进出口实行有效控制，以制止非法军备贩运，并将违反者绳之以法。如果国际社会各成员尽可能迅速地颁布这种立法和规定，斯里兰卡相信，这些措施将大大有助于有效控制非法军火贸易。我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与1995年一项相同案文的情况一样，得到第一委员会的协商一致通过。

萨恩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指出，哥斯达黎加不仅作为一个提案国，而且也作为一个没有军队、一个遭受其国土上存在的杀伤地雷——尤其是

过去十年中埋布的地雷——严重危害的国家，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

由于以上原因，哥斯达黎加不能同意根据必须增加关于国家自卫权利的段落的论点而延缓对决议草案A/C.1/51/L.46采取行动。哥斯达黎加50多年来就没有军队，事实也证明地雷是违反人权的。人权永远应该取代任何自卫的权利。我敦促其他各位代表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虽然它并不完美，而且没有包括我们所希望的所有内容，但是从现实的观点看，它是我们现在所能做到的。

我希望提出一个具体的要求。有人在这一会议室内吸烟，这影响我们的健康，我要求禁止在这一会议室内吸烟，吸烟的代表请遵守这一要求。

勒纳奇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希望就与杀伤地雷有关的问题发表简短的讲话，因为它与第三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1/L.46有关。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关于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倡议，我们是该决议草案的发起国。不论在什么地点，斯洛文尼亚希望积极参与旨在及早缔结该项协定的努力。在这一背景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于1996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杀伤地雷问题上立场的宣言。宣言指出：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过去从未生产或出口过杀伤地雷，将来也不会这样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致力于全球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禁令。与国际努力一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禁止使用杀伤地雷，并将在缔结有关国际法律协定后，立即彻底销毁它们。”

沙祖廉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协定”决议草案（A/C.1/51/L.46）表明如下立场：

一、中国支持对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实行适当可行和合情合理的限制，赞同国际社会防止地雷滥杀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努力。为此，中国积极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地雷议定书”的修订工作，并于今年4月郑重宣布，在新修订的议定书生效前，不出口不符合议定书所规定的标准的技术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

二、地雷包括杀伤人员地雷是不少国家正当自卫的手段。各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合法的军事手段，包括使用地雷，保护本国的安全。在一些国家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干涉或侵犯别国主权的情况下，地雷对于众多陆地边界线较长的国家，对于军事技术不发达、缺少先进防御性武器的国家，特别是对于某些发展中国家来说，仍是一种正当的军事防御手段。

三、在找到有效的军事替代措施之前，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违背了国际公认的关于军控措施应遵循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各国所处的政治、地理和安全环境不同，军事自卫的需要也不相同。一些国家可能已不再需要地雷，但其他国家则不然。如果不顾实际情况，全盘否认目前阶段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当军事价值，将其全面禁止，将有损于一些国家的安全。

四、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应兼顾人道主义与正当的自卫需要，平衡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承认，地雷对许多处于战乱和战后重建国家的平民可能造成很大伤害，但防止此类情况的办法应是防止滥用，同时加强扫雷国际合作。中国已经并将继续对其他国家的扫雷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代表团认为，防止外来侵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也是人道主义的重要方面。

五、国际社会目前的任务应使新修订的“地雷议定书”得到普遍参加和遵守。该议定书对于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已经作出了重要和有意义的限制。再加上国际扫雷方面的努力，当能有效地防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并清除其后果。应当指出的是，该议定书代表了各国在当前形势下所能取得的最佳结果。中国将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审查新议定书，并考虑批准问题。

人们不应忘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迄今仅有60多个缔约国，仍是一个严重缺乏普遍性的公约。在此情况下，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国际协定的时机是不成熟的。事实上，中国代表团反对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中国代表团支持古巴提出的载于A/C.1/51/L.50号文件的修正案。中国代表团认为该修正草案是很有道理的。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加入其它代表团一道提出“禁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1/L.16。我们感到，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是极为重要的。我们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功地通过决议草案案文提到的准则是这方面有希望的迹象。

我们还十分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包括要求制定国家立法，以便可以消除消极影响所有国家的现存武器市场。

我们还是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40的提案国。在此所有人都知道今年5月在我们就加强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最终达成协议之前谈判如何艰难。我们正在审查批准《公约》经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我们还愿谈谈决议草案A/C.1/51/L.46。我国代表团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赞成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但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不仅处理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而且处理某些国家的正当安全要求。

从人道主义观点出发，我们赞成全面立即禁止滥用杀伤地雷。这是我们在《某种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谈判期间提出的建议。但是，该决议草案确认的目标是禁止所有这种使用，包括在自卫，如守卫边界中使用。我们认为，这个目标也许可以分阶段实现，首先立即禁止可能影响平民及其它非战斗人员的使用。我们在委员会内已经提出这种建议，我们希望在有关的谈判开始时将得到严肃审议的建议。

我们自己向原始提案国提出了一些修正案，有些符合古巴代表提议的修正案，它们反映我们的关切：需要一项普遍、非歧视的条约，关于该条约的谈判考虑到各国正当的防务需要。如果采纳了这些建议，我们会高兴地加入决议草案A/C.1/51/L.46的提案国名单。我们认为，该案文采取的主动行动是及时的，是对杀伤地雷在世界某些地区

造成巨大人类痛苦的负责任的回应。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表明我们希望参与禁止杀伤地雷条约的谈判，无论这种多边谈判可能在哪个论坛举行。

我们的目标是努力实现一项普遍性条约。仅仅几个国家的协定达不到该决议草案期望的目标，事实上可能最终不起作用并且对普遍禁止的人道主义需要具有有限影响。因此，我们希望，我们国际社会能够以这种重要任务所需的审慎、耐心和敏感的态度处理该议题。

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简短地评论决议草案A/C.1/51/L.46。我国代表团在各种场合上，包括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说过，我们和国际社会一样对杀伤地雷灾祸深为关切，它不仅对无辜平民，尤其是对儿童造成巨大的痛苦和死亡，并且对受影响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重建构成巨大障碍。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积极地参加了国际努力以尽量减少这类武器的悲惨人道后果。具体地说，我国政府向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捐了款，最近将其杀伤地雷出口暂停又延长一年。

此外，我们现在积极考虑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种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因为它有人道主义价值。

在充分认识到应该从地球上最终销毁所有杀伤地雷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半岛现存安全局势以及缺乏适当替代物使我国无法完全赞成争取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进行中的主动行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得不依靠杀伤地雷进行自卫的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应该在谋求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中得到适当考虑。这样我们便可以期待一向支持其销毁杀伤地雷预期目标的国家尽可能广泛加入的国际协定。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在此阶段简短地谈一谈将在第三组下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51/L.16，我国代表团将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特别考虑到说明安全同经济发

展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序言部分第5段的规定以及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冲突和消除紧张以期维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序言部分第6段。

我们认为，控制非法转让武器的最佳办法首先是试图促进紧张国家或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种动荡和国内冲突情况下，不仅应该采取国内管制措施，而且还应更有效地实行国际禁运，以便遏止和制止这些冲突的升级。设法使这些冲突升级的外部干涉是不符合决议草案A/C.1/51/L.16的宗旨的。

我还要简短地谈一谈决议草案A/C.1/51/L.40和L.46都涉及杀伤地雷问题。1996年5月导致通过有关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项订正议定书的谈判工作十分困难和复杂。一项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提案曾在谈判过程中被列入活络案文。但人们终于认识到，这种做法不能导致达成一致。巴基斯坦在外交和专家两个层面上积极参加了整个进程。这表明我们同其他人一样强烈渴望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地雷这个全球问题及其特别在巴基斯坦邻国造成的灾难。

我们赞成对禁止杀伤地雷问题不断进行密集的多边审查和审议。因此，我们准备接受一项提案，请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问题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审议最终禁止杀伤地雷的提议。我们认为——而且我们希望非常明确地阐明这一点——在没有某些关键国家参加和同意的情况下谈判禁止杀伤地雷将是毫无意义的。应该指出，一些此类国家目前不准备接受完全禁止杀伤地雷。因此，我们认为，单方面或偏面从事这项工作将起反作用。目前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是确保普遍加入有关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项订正议定书。

决议草案A/C.1/51/L.46有一百多个提案国。但是，应该指出，只有一半国家加入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第二项订正议定书。因此，我们希望，尚未加入公约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作为第一步加入该公约，以此表明它们对其支持的事业作出承诺。

我们认为，目前我们应该设法充分落实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提出的要求，即作出更

大努力并提供更多资源，以制定各项有效方案，处理同地雷和扫雷作业有关的现存问题。的确，地雷正在杀害人民。如果这就是人们的关切，那么我们希望大家对确实有死在死亡的这些国家中的国际扫雷方案作出更大承诺。人们还应更坚决地坚持转让技术的目标，以便使扫雷和发展替代杀伤地雷的方法成为可能。

因此，巴基斯坦同意决议草案A/C.1/51/L.46的目标。但是，我们认为，鉴于某些重要国家的安全利益，决议草案

中建议使用的办法不可能导致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完全一致，而且还可能证明其反作用。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将支持古巴在有关自卫原则的文件A/C.1/51/L.50中建议的修正案。不幸的是，出于我已解释的原因，我们现在不能支持A/C.1/51/L.46所载的决议草案。

下午12时20分散会。

—————